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
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2024年第2季度噪
声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403110301016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16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05.13	采样人	温海云、姜雪峰
收样日期	—	检测日期	2024.05.13
检测人	温海云、姜雪峰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王冬琪		
	审核人: 崔义慧		
	批准人: 刘芳		
签发日期:	2024年05月16日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5月13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2024年第2季度噪声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噪声检测

1.1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2-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西南侧	2403110301J1-ZS01-001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，昼、夜各 检测 1 次。
	2403110301J1-ZS01-002		
厂界西侧 1#	2403110301J1-ZS02-001		
	2403110301J1-ZS02-002		
厂界西侧 2#	2403110301J1-ZS03-001		
	2403110301J1-ZS03-002		
厂界北侧	2403110301J1-ZS04-001		
	2403110301J1-ZS04-002		

2.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-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6228 ⁺ 型 多功能声级计 (NRJJ-CS-023⑤)	—

2.3 气象参数

表 2-3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时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RH)	气象状况	风向 (°)	风速 (m/s)
2024.05.13	15:11-15:41	24.3	90.2	30	晴	260	1.9
	22:01-22:31	14.5	90.2	30	晴	240	1.7
备注	风速小于 0.5m/s 时为静风。						

2.4 检测结果

表 2-4 噪声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
			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
2024.05.13	厂界西南侧	昼间	2403110301J1-ZS01-001	54.4	46.9
		夜间	2403110301J1-ZS01-002		
	厂界西侧 1#	昼间	2403110301J1-ZS02-001	54.8	47.6
		夜间	2403110301J1-ZS02-002		
	厂界西侧 2#	昼间	2403110301J1-ZS03-001	59.1	49.5
		夜间	2403110301J1-ZS03-002		
	厂界北侧	昼间	2403110301J1-ZS04-001	54.5	49.0
		夜间	2403110301J1-ZS04-002		
标准限值				65	55
备注	1、厂界南侧、厂界西侧 1#、厂界西侧 2#、厂界北侧 1#主要噪声源为：环境、设备噪声。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。 3、厂界南侧 ZS01 点为客户指定测量点。				

3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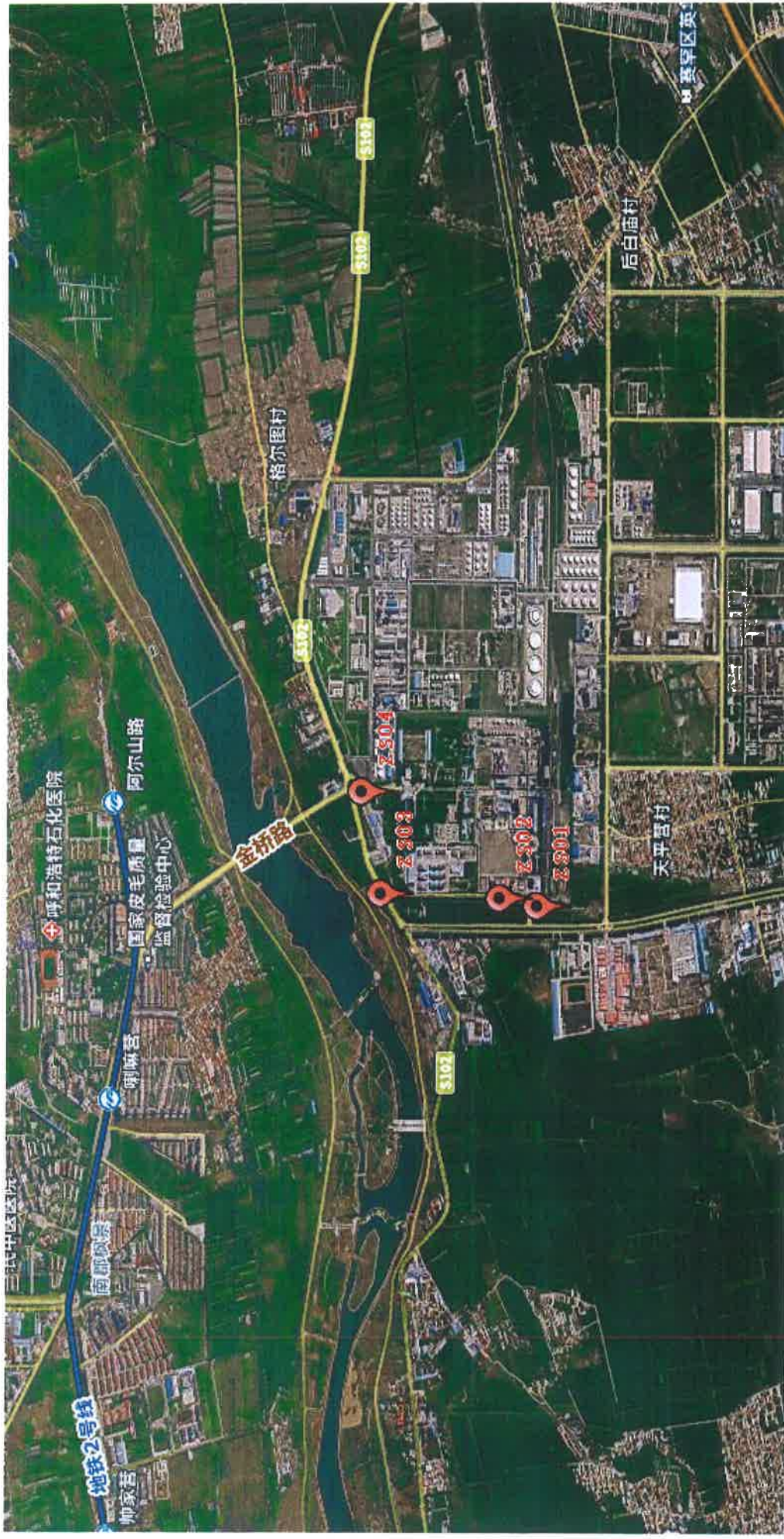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